證明標章註冊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 一、申請書。(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仍使用本申請書,並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 ◎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588.html
 - ◎ 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
 - ◎ 或郵政劃撥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寄。
- 二、申請規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 ◎繳費方式:
 - 1. 現金: 限臨櫃繳納, 不可郵寄。
 -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 3. 票據: 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 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 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案」、「申請人名稱」、「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 6. 約定帳戶扣繳:
 - (1)請依照<u>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u>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 (2)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再依照「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 所列程序繳納規費。
 - (3)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
- 三、附表。浮貼與申請書第1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標章圖樣5張,每張圖樣之字體、顏色、 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長、寬以5公分至8公分為標準。
- 四、優先權證明文件:經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 之申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中文節譯本。
- 五、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展覽會主辦者所發之參展證明文件,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中文節譯本。
 - ◎ 參展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展覽會名稱、地點、主辦者名稱及商品或服務第一次展出日。
 - 2. 參展者姓名或名稱及參展商品或服務之名稱。

- 3. 商品或服務之展示照片、目錄、宣傳手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展示內容之文件。
- 六、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之身分證明文件:指法人、團體、政府機關依法設立 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者亦同;大陸地區申請人 檢附之證明文件,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 民間團體驗證。
- 七、申請人得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之文件:指申請人本身成立目的、宗旨、任務、營業項目、規模、歷史、聲譽或機關業務職掌等,足以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

八、代理人委任書。

-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 ◎共有申請案:
 -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 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 ◎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 2. 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 3. 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4. 申請使用該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及其爭議解決方式。
- ◎使用規範書如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 ◎應於申請時同時檢附表列證明商品/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
- ◎應於申請時同時檢附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及其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 文節譯本)。
- 十、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 十一、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始需檢附)。「代表性」係指在特定 的地理區域內,具代表該區域從事所證明商品或服務業者之地位。
- 十二、其他證明文件。

乙、填表說明〈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

※註冊第

號

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書

- ◎指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欲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所申請之標章。
-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標章證明之內容,始取得申請日。
-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第2頁/共11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 ◎如有疑問,請洽詢:(02)23767570商標服務台。
-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說明:

- ◎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申請證明標章者,請使用本書表。
-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標章證明之內容,始取得申請日。
- ◎頁首之※欄位係供審查使用,不必填寫。
-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

壹、證明標章圖樣(本件標章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標章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 一、標章名稱:
- 二、標章圖樣顏色: 墨色 彩色
-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證明標章不就「

」主張標章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 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標章圖樣分析(請參閱申請須知)

中文:

外文:

語文別:

中文字義:

圖形:

記號:

(黏貼標章圖樣1張並應 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

虚框線標章圖樣黏貼欄:

- 〇本標章之審查以此處所黏貼之圖樣為準,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 ◎標章註冊申請書未附商標圖樣,以其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虚框線內請黏貼商標圖樣 1 張,商標權以此黏貼之圖樣為準,務必正確。
- ◎標章圖樣應清晰可辨,長寬為 5-8 公分,並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例如影印紙), 請勿使用相片紙,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於註冊證。
- ◎另請於附表「浮貼」與申請書上圖樣一致之標章圖樣 5 張,每張圖樣之字體、顏色、 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

標章名稱欄:

◎標章名稱應與所申請註冊之標章圖樣相符;標章權以請准註冊之標章圖樣為限,未載

第3頁/共11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入圖樣中之標章名稱,不受商標法之保護。所載之標章名稱,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英文或日文書寫。標章名稱寫法,請參閱後附案例一至四。

標章圖樣顏色欄:

- ◎標章圖樣全部為墨色者,應勾選墨色欄框;標章圖樣全部為彩色者或其中部分有彩色者,應勾選彩色欄框),如係顏色商標,請另填寫顏色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書辦理之。 聲明不專用欄:
- ◎商標圖樣中如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人或競爭同業誤認其屬商標圖樣中 具有專用權利的部分,對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 列,請填寫聲明不專用欄。
- ◎所稱「不具識別性部分」係指「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及「其他不具識別性」等情形。
- ◎標章圖樣中之文字、圖形、記號等,有前述規定情形者,請填寫:本件證明標章不就 「 」主張標章權。請參閱後附填寫案例五。

證明標章圖樣分析

- 1. 為提升審查資料之精確性及加速審查之效率,請務必填寫圖樣分析資料。
- 2. 圖樣分析資料欄位,請依圖樣中所組成中文、外文、圖形或記號,一一填寫。
 - ◎語文別:依據圖樣中之語文別填寫,如英文、德文、日文、法文等。
 - ◎中文字義:字典可查到的字義;如為自創字,請填寫「無義」或「自創字」。
 - ◎讀音:可用 KK 音標、注音、羅馬拼音或其他拼法填寫。
 - ◎圖形:請用文字描述。如兩隻獅子站在地球上之組合圖。
 - ○記號:如阿拉伯數字等。

請參閱後附填寫案例六。

標章名稱填寫案例:

案例一:商標圖樣只有文字,商標名稱填寫為:先將 SAST



案例二:標章圖樣有文字及圖形,標章名稱填寫為: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CERTIFIED & Design



第4頁/共11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案例三:標章圖樣只有圖形,標章名稱填寫為:台灣精品標誌



案例四:商標圖樣之中文有簡體「谭魚头」字,請填正體字中文,商標名稱填寫為:譚魚頭(簡體字) TAN YU TOU



案例五:標章名稱填寫為:「台灣香菇及圖」。本件係用以證明標章使用人生產、製造之香菇產品產自台灣,且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符合國家安全用藥之規範。標章圖樣中之「台灣香菇」、「台灣圖形」不具識別性,且屬有致標章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部分,應聲明不專用,聲明格式為本件證明標章不就「台灣香菇」、「台灣圖形」主張標章權。



圖樣分析資料填寫案例:

案例六:



中文:第一夫人

外文:FIRST LADY

語文別:英文

中文字義:第一夫人

圖形:頭戴帽子的女人圖

記號:

貳、優先權聲明(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申請國家(地區):

案 號:

第5頁/共11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優先權聲明欄位:

- ◎商標優先權,係指商標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 會員任何一個成員國內第一次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後,在6個月內,以完全相同的商 標於相同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向其他成員國提出申請時,得同時主 張以第一次提出申請的日期,作為後來申請案之申請日。
- ②主張優先權者,請於優先權欄位載明在外國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換算為國曆日期)、 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未於申請時提出聲 明並載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視為未主張 優先權。
- ◎在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商標註冊之案件,依法不 得為主張優先權之依據。
- ◎申請時未檢送該國政府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3個 月內補正,逾期即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 ○未主張優先權者,此處免填。

参、展覽會優先權聲明(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展覽會名稱:

展覽會優先權聲明欄:

- ②本項展覽會,必須是國際性質,有國外商品的參展方可,並限於由我國官方主辦或 認可之展覽會;如非我國官方主辦,以經商標專責機關認可為限:該展覽會包括在 國外舉辦的國際性展覽會,不以在本國內所舉辦者為限。
- ②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請於展覽會優先權欄位載明展出日(換算為國曆日期)及該 展覽會名稱;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 ◎申請時未檢送相關展覽會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逾期即視為未 主張優先權。
- ○未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此處免填。

肆、申請人(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 図 籍: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 □ □ 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 ID: 申請人名稱: (中文) (英文) 代表人: (中文)

第6頁/共11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申請人欄:(商標註冊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以其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1. 國籍欄:

- ◎申請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 2. 身分種類:
 -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 3. ID 欄:
 - ◎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如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如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無統一編號也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申請商標者免填。
-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名稱欄)
 -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或外國之法人團體,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
 -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例如:美商美國石油公會、日商東京電器發明協會、新加坡商人類價值教育協會、
 西班牙商寶石鑑定協會。
 -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 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 郵遞區號。
-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

第7頁/共11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 7. 「申請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 8.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如 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9. 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提出申請。

伍、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 名:

登錄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代理人欄:

- ◎申請商標註冊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 ◎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 ◎代理人須具備「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商標代理人」之資格, 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
-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1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共有申請案:
 -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 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 ◎「代理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 ◎「ID」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登錄字號」
 - 1.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例如為:TT000101。
 - 2.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律師字號例如為:TL000056、會計師字號例如為:TC000066。
-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 俾利聯絡。

陸、標章證明標的	及內	交

一、證明標的:	商品	服務
一、證明標的:	商品	服務

二、證明內容:

※組群代碼:

111	nn	
說	нн	

商標法第83條規定:證明標章之使用,指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依證明標章使用 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證明標章。

- ◎證明標的:商品或服務請於 勾選其一表示。
- ◎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例如:*證明有機農產品(含穀類、豆類、茶葉、蔬果、水果、保健植物、藻類、水 產品、肉品、奶品、蛋品等)及其各類加工食品符合本協會「中華有機農業 實施準則」之標準。

- *證明豬肉製品的包裝和經銷符合美國國家豬肉製造者協會所製定之標準。
- *證明產品中之黏核桃係產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並證明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黏核桃及混合水果皆依申請人制定之品質標準於加利福尼亞州包裝。
- *證明提供之商業管理服務,符合加拿大標準協會之標準。
- ◎如有疑問請電洽諮詢人員,商品及服務諮詢人員名單查詢網址: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609-859574-9f078-201.html

◎商品/服務組群代碼,無庸填寫。

柒、簽章及具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
	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 1. 商標申請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
- 2. 商標申請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擇一打 V 註記。
 -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

第9頁/共11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

備註:	: 4	人案	另涉る	有他案	時,	請於	備註欄	內填	明。							
	Ī	本	案需	俟註册	冊第			號商	標爭	4議案	確定	後,	再行	審理	0	
	Ī	— 其	其他:													
附件:	:訪	 青檢	查應阿	付文件	是否	齊備	,並於	门内	勾註	所檢	附之	文件	•			
		_		樣浮則												
		- 優	·先權i	證明文	5件(一附	中文言	睪本)	0							
		=					([] B			、)。						
		=					證明さ		, ,							
		=					或能力		件。							
		= '	•				件(目				章者	始需	檢附	.) 。		
		= '	•					,,,,_			. ,	•	.,			
								龙應記	載事	享項之	上中文	節譯	本	證明	商品	或
				類別及				4//3 - 0	- 1/4 4			- 0 0	•			
								(附	中文	[譯本	こ或 應	記載	事項	之中:	文節	譯
							之類另				17477	3 -0 4/	. •	, , ,		,
							品之類				務提	供之	聲明	0		
		= '	•	明文件		- ' ' ' '			• •				, , ,			
	<u> </u>		,	, v = C , ,	'											
說明:	:															
提出申	申請	睛時	,所附.	之附件	,請力	於該項	文件前	□框格	內打	·V註	記。					
			•	明文件												
							立登記	之證明	文件	影本	0					
			-	之資格				此业工	_	10.14	- I	±n e	:= 15 1.lk	. 그무 제소 교		
								営業項	目 、	規模、	、歷史	、军者	学 或機	機關業務	分職	
	•		足以為	證明之 ·	頁格:	蚁 配刀	0									
	,				電子	治火 烘	片,內	灾確記	北下	· 別 車 :	百・					
				·亚州 之内容		庙儿⁴木	л т	谷心礼	」取「	21 7	·					
						服務 ,	所欲證	明之特	性及	此等百	有品或	服務月	産 符 4	含 之規範	たの	
				之條件		11C477	/ / LOC 132	71.010		, p. 0. 4. 1.	7 00 00	1412471	@ 11 L	1 - 0 / / 0 +		
						、程度	、品質	、性質	、產	地等	才可使	見用本:	證明相	栗章。		
				明標章				ĺ								
扌	旨具	上體行	管理監	督辨法	;定其	胡及不	定期檢	驗程序	;限	制改善	善的期	間與未	长依限	改善時	宇的	

罰則,以及其他依違反使用規範書情節輕重之處罰。

*申請使用該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及其爭議解決方式。

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包括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例如:須檢附身分或資格證明文件者,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須填載表格者,其應填載的表格等。使用證明標章之爭議解決方式。爭議包括申請使用未獲允許;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經標章權人抽驗,認定不合格,而被同意使用人不服,以及其他有關標章使用而與標章權人間所發生的爭執。

- ◎應於申請時同時檢附表列證明商品/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
- ◎使用規範書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 4. 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 ◎申請人應檢附聲明書聲明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並加蓋申請 人及代表人章。
- 5. 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始需檢附):
 - ◎「代表性」係指在特定的地理區域內,具代表該區域從事所證明商品或服務業者之地位。例如: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其具代表性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業者協商整合之協商會議紀錄等。

第11頁/共11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